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 要 提 示

本基金经2016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42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信息,投资人或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直销机构: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8.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0.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日,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保本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每2.5年为一个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本周期到期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保本周期到期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保本周期到期日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7.保本周期日:特定保本期内,在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保本周期的日期或日期。在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保本周期日,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

38.保本周期到期日: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5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至2.5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周期内,如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则保本周期到期日为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但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9.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的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一段期间

40.过渡期申购:指依据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为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41.过渡期赎回:指本基金在达到目标收益,并且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依据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

43.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认购保本金额

44.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

45.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

46.保本赔付差额:保本周期到期发生赔付时,赔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赔付金额。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赔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保本赔付差额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赔付差额

47.保本: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保证:就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49.持有到期: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50.保本期:指基金保本条款生效的期间,即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当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1.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符合保本条款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2.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条款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53.保本周期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4.折算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55.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将人民币整数部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9.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60.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61.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62.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3.《业务规则》: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拟设并其上共同遵守

6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5.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6.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变换为现金的行为

6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联木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7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71.元:指人民币元

72.基金资产: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开支后的余额

7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及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4.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江天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钟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三十三只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①董事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熊科金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何伟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北京兆器工业部计算机所、深圳蛇口工业区电子开发公司、深圳蛇口百佳超市有限公司等公司,1993年2月起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筹备组组长、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

范小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对外经贸委员会可外资处处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工作部副经理。

杨玉成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姬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金树良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1992年7月起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民仓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资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总经理及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政制管理处工作,1983年调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历任办公室财金组组长、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法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巡视员。

谢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曾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副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助理。

刘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工商时报社副总编辑,兼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研究员。曾任中华工商时报社海外部编辑、副主任、中华工商时报财经新闻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早报社总编辑,中华工商时报社总编辑助理。

鄢维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室副主任、深圳市体改委宏观调控处、企业处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证券处处长、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

②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目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进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

曾广艳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燕兴天津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张令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历任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上海浦发银行信托证券部科长、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黄魁粉女士,监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国有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7月进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综合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服务中心工作。

袁江天先生,监事,博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曾任职于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国海《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营业部、总裁办、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

王海东先生,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在运行保障部登记结算室从事基金清算工作,2010年8月进入综合管理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务主管。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员。

③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熊科金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彭洪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东园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筹备组项目经理,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公司计部技术主管,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

桑煜先生,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广州管理部总经理,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2002年8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君创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卢盛春先生,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2003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车君女士,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审理执行处、稽查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史彦朝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至今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至今任《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至今任《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任《长城久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至今任《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至今任《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至今任《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至今任《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强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至今任《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至今任《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熊科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钟光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徐九龙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理财部专户投资总监。

吴文庆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业务某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不得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9.采取法当合理的措施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收益;

15.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编制并按要求编报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担保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各项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启《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提请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②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③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有序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⑥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⑦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⑧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⑨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⑩不得挪用、侵占基金财产;

⑪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⑫履行、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②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收取的其他费用;

③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⑤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

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决定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转换费率等事项;

⑦决定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额和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执行;

⑧决定基金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

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基金的利益,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下,决定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时间、办理网点、业务流程、费用标准等事项;

⑩决定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⑪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原则及程序;

⑫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⑬法律法规赋予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权利。

6.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有序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